

國家機密維護宣導重點

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一.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，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，如進入大陸地區，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.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，屬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之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應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- 三.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通報(原)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。
- 四.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應注意維護國家機密，嚴防洩漏我方重大公共建設、產業、科技資訊(如國防、科技資訊等)，並對境外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。
- 五.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，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，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。

泰山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!也提醒您!